

批

呈呈人新城知事与侯分司批

不民弟少安林等

于壬午三月十九日呈

叔治并和实行以第由

呈呈人新城知事与侯分司批

方

批

呈呈人新城知事与侯分司批

建設廳
南股

52

事由辦理批示備考

呈請飭令救濟房租維持住戶改訂租約實行法幣一案由

內

411904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廿六日

3.25

附

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收文

3.25 () 字第 1812 號

(甲) 前奉新湖北日報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主席通令禁止苛索房租黃金硬幣食米一

律取締實行法幣訂立租約為首位 主席恩厚体恤民情呈請 行政院指示根據 司法

院土地法訂立房租法律二十一條歸定保障苛索房租承租之住戶

(乙) 民等呈請鄂城縣政府 主席通令各地阻以房租評議委員會至今二月有餘

概無指示縣長石澤龍違背法令胆敢藐視國法包庇房東實行硬幣為首位

城區住戶發生房租取見況且硬幣黑市狂漲現時銀洋每元折合法幣三十萬元之左

右無銀洋繳付租金逼成退屋況且淪陷時期損毀房屋甚多今向何去遷移呈請

縣長石澤龍坐事不理袖手傍觀概不負責戡亂時期逼成承租退屋妨害市場不

能繁榮市面

(丙) 民等閱華中日報 主席手令取締實物現洋支付房租今以公佈房租辦法

通令各地切實執行民等呈請主席以予飭令維持房租現時發生糾紛民等呈請飭令鄂城縣成立房租評議委員會

丁城區老帽貫情形歸定每年租金限定三季付清到一年租約以滿古曆交二月節為標準無有銀洋支付逼成退屋主席愛民如子体恤民情以予飭令民等法律

保障救濟赤貧性戶實行改訂法幣租約為標準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具鄂城縣壽昌鎮分司街第十三號赤貧金休公民萬少雲叩呈

任宏考汪雲青

楊松軒王道柱

徐輝廷劉中茂

章定富

中華民國

三十

年

三

月

十

九

日